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唐良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